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37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雷杰金属制品加工厂年加工五金配件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雷杰金属制品加工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雷杰金属制品加工厂年加工五金配件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雷杰金属制品加工厂年加工五金配件5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兴达路45号厂房9幢之一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，项

目代码为2503-440783-04-01-820705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1	拉丝机	/	12 台
2	除油槽	6.0m×0.42m×0.6m	1 个
3	除蜡槽	4.0m×0.42m×0.6m	1 个
4	清洗槽	2.5m×0.42m×0.6m	4 个
5	纯水槽	2.5m×0.42m×0.6m	3 个
6	烘干烤炉(电能)	9.0m×0.84m×0.9m	1 台
7	纯水机	2t/h	1 个
8	真空镀膜机	Φ1600mm×H2000mm	6 台
9	冷却塔	10m ³ /h	6 台
10	喷漆密闭房	3.0m×3.0m×2.0m	1 个
11	水帘柜	3.0m×0.8m×0.35m	2 个
12	喷枪	/	2 支
13	烘干线	5.0m×2.0m×1.5m	1 条
14	脱漆槽	50L (575×380×232mm)	1 个
15	脱漆水洗槽	50L (575×380×232mm)	1 个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

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漆雾、拉丝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；喷枪清洗、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废气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煤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的较严值；厨房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除油除蜡清洗废水、脱漆清洗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、拉丝机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

位处理；除油除蜡废液、脱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均不外排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391 吨/年，氮氧化物 0.43 千克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